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州)应急罚〔2025〕8-01号

被处罚人: 张*明性别: 男 年龄: 52岁 身份证号: 52232119*****18

家庭住址: 贵州省兴义市*****4号 邮政编码: 562400 联系电话: 158*****01

所在单位: 黔西南州**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职务: 主要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兴义市坪东街道办洒金***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8月15日, 兴义市应急管理局到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, 发现你公司未执行制定的《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》第4.2条、4.3条规定, 在未办理《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》并经过审批同意的情况下, 违规开展有限空间作业。主要证据有: 《营业执照》, 兴义市应急管理局移交的《违法行为线索移交表》及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》,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3份, 现场核查视频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依据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214, 裁量阶次“B”的标准,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500元(壹仟伍佰元)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贵州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, 账号以缴款书提供账号为准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10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